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事先已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查阅了近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材料。

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。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并同意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事先就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，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所作报告及时、全面、客观，在业内口碑良好，审计程序公正、规范，审计人员认真负责，审计服务费公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晓玲

王俊

陈海东

2020年4月27日